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1日上午11:00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燕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列入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对《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1 日